

市政府关于调整第三届 南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通政发〔2024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第三届南通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	任：	杨广学	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	
副	主	任：	张浩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， 市委信访局局长
		朱志强	市司法局局长（负责日常工作）	
		刘碧波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	
		王 峥	南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	
委	员：	张晓霞	市司法局副局长	
		徐宏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，南通市 赴汉中市对口帮扶工作组组长，汉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（援陕）	
		丁亚勇	市财政局副局长	
		胡国军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	
		沈 斌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	
		潘世华	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	
		季峰峰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	

陆志祥 市工商联(总商会)副主席(副会长)
杨卫刚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
宋 超 南通大学商学院(管理学院)副院长
张剑桥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
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秘 书 长: 王 峥 南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

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,报南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备案,不再另行发文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